國際關切之第二問題爲神聖處所之處置問題。世界三大宗教之聖蹟問題絕不得視爲地方問題。關於決議案第八段所稱之耶路撒冷城劃爲非軍事區域問題，美國代表團認爲該段之規定，係指聖城不得作爲敵對團體武裝軍隊作戰之地。此項規定自不得禁止依安全理事會所定解除軍事設備辦法而設置之警察隊及保安隊。

關於對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所提各修正案，Mr. Dulles 認爲序言之刪去，可以接受，因其對草案之實施並無影響。第二段(丙)訓令委員會"促進友好關係...."之籠統規定亦可刪去，因草案其他部份已有此等字樣。美國代表團贊成由大會選派和解委員會，最好用法蘭西修正草案(A/800)所建議之提名辦法。引述調解專員報告書之處亦可刪除而不致影響決議案之要點。

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主要責任自然由直接有關各方負之。大會雖無強迫之權，但能表達世界輿論，對當地情形有所斷定，如處置得當，對事件之發展自有莫大之影響。大會可設置和解委員會，以便利雙方達成協議。巴勒斯坦問題乃聯合國之重任，聯合國如不存在，則世界所負之責任必重不堪言。最後解決之道今已在望。提出大會之決議案如經通過，必能使聯合國對此項目的作一大重要之貢獻。

主席於宣佈休會以前，就文件 A/789 所載修正案對第一委員會決議案之影響，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修正案如經通過，則首四段將予刪除，決議案起首字樣將爲"大會業已重議巴勒斯坦情勢"，其後爲決議案草案第一項，亦即決議案實施部份之第一項規定。

第二段規定設置和解委員會。七國代表團提出之修正案保留第(甲)(乙)(丁)三分段而刪去(丙)分段。

所提修正案刪除決議案中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五常委理事國選任和解委員會委員之第三段，法蘭西代表團於此次會議中提出之修正案提議由上述五強將其共同提議交由大會取決。五強如能獲致同意，則大會必能接受各該國之建議，因此事性質特異。

第四段照修正案更動後仍予保留，第五段亦然。唯第五段中之"經由"二字改爲"會同"二字，該短句應作"....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

第六段亦予保留。比利時修正案建議於"決議：巴勒斯坦之神聖處所"後加"包括拿撒勒"字樣。

薩爾瓦多所提修正案建議於第七段關於耶路撒冷國際政權部分加添"以及拿撒勒等"字樣。薩爾瓦多更就提及大會上次關於耶路撒冷決議之第八段，提具另一修正案，建議該項原則應適用於拿撒勒。主席將查明上屆大會之決議案中，拿撒勒是否包括在內。

關於自由進出耶路撒冷之第九段亦予保留。

對第十段之修正案建議刪去"交通通訊設備之辦法"後之各字，依是第十段應爲：

"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促使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訂立辦法以利該地之經濟發展，其中包括使用港口、飛機場及利用交通通訊設備之辦法。"

第十段後半部引述調解專員報告書之部份應予刪除。第十一段贊同調解專員報告書結論部份亦應刪除。第十一段第二部份關於難民問題之規定應予保留。

第十二段述及授權和解委員會設置輔助機構及成立辦事處之問題。第十四段請各國政府與和解委員會合作。第十五段請祕書長供給必需之人員與便利。

最後主席指明一般代表對於委員會之和解任務之重視。此點對於過程中已明白表現。主席籲請各代表於休會期間秉此種和解精神考慮該問題，俾於下次會議時得對巴勒斯坦問題獲得近乎全體一致之決議。

午後一時十分休會。

第一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一二二．繼續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76 及 A/786)

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紐西蘭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A/789）及比利時對同一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A/791）。

Mr. Zebrowski（波蘭）指出恰好一年以前，大會第二一八次全體會議曾以大多數之可決票通過一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此項決議案規定：創立兩個獨立國家，於耶路

撒冷設立國際政府，並於兩國間組織經濟同盟。此項決議案倘已全部實施，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倘皆遵依奉行，國際社會中今日當添兩個新國家，中東之和平與建設當賴以有所進展。

然此項決議案之實施，竟受阻於若干國之詭謀。阻撓其實施之國家，實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爲首。

英聯王國之政策即不惜代價阻止獨立國家之成立。英聯王國深知兩獨立國家一旦成立，英帝國主義即不能再控制中東。英聯王國乃不能不以阻止獨立國家之成立爲目標也。英聯王國過去曾採各種不同之計謀，圖能藉以扶持中東英帝國垂傾之屋宇。而正值此時美帝國主義亦圖尋覓攫取剝削之新機會。美國政策始終在權衡軍略利益與內政上之需要，猶豫不定。大會決定之被摧毀，巴勒斯坦之戰禍與人民之苦難，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故皆尸其咎。今茲英美兩國代表則假仁假義，對五十萬亞拉伯難民之苦境，表示悲憫。吾人應提醒英美代表：五十萬亞拉伯難民之苦難，實英美兩國所賜也。蓋巴勒斯坦之有戰事，亞、猶關係之不但未見進境而反趨惡劣，實皆英美之咎也。

亞拉伯國家之亞拉伯人對英美政策所造成之結果及目前之情勢，誠應加以深思。彼等應得一教訓，即：亞拉伯國家絕不能賴大國之諾言，或賴帝國主義損人利己政策之扶持，而達到獨立建國之目的。以色列國亦應得到教訓。以色列國當已認識有與民主國家保持密切關係之必要，且知其須與亞拉伯國家之人民建立友睦關係。猶太人與亞拉伯人應共起而保衛中東國家之獨立。帝國主義者正在中東覓取新戰爭之根據地及經濟剝削之新地盤也。

大會今茲本應能對前此有關各方所作決定之施行情形，作最後之一次評審，促使問題得一最後之解決。然而由於他人之謬誤思想與行爲，大會所不能不考慮者，即若干國家蓄意企圖根絕巴勒斯坦和平解決之可能性。

過去一年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曾兩度企圖利用大會，推翻前此之決定。今春特別屆會中，英美曾建議以託管代替成立兩獨立國之辦法，其計未逞。而本次屆會中，彼等仍圖將已付諸施行之決定，一筆勾銷。彼等所謀，無益於中東和平，有目共睹。彼等之企圖殆將使戰爭之燄益熾也。

波蘭代表團之基本立場前在第一委員會中已詳論列，無庸再贅。惟對大會今茲考慮中之決議案，則有加以分析之必要。此項決議案原案係英聯王國向第一委員會提出者。其中提具之辦法顯即大會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認爲絕不能據以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辦法。

英聯王國之提案圖以調解專員報告書(A/643)中之建議代替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規定之解決辦法。此一著名之 Bernadotte 方案實即英美意旨之產物也。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有鑒於此，對英聯王國提案表示不能接受。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皆認爲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雖應顧及目前新情勢，但須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原則爲基礎。波蘭代表深信各國現仍持此態度。凡與此一決議案中之原則顯然相悖之建議，皆難望其接受也。

英美政府自始即採取阻撓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施行之政策，而目前巴勒斯坦之戰禍即其政策之結果。此點前已論及。此種對於英美害人政策之看法各代表中雖鮮有直言道破，如波蘭代表團者。然出席大會之多數代表，意見實各相同。

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意見表白之後，英聯王國及支持其主張諸國家之代表團乃提出原修正案之修正本或修正案。此等修正案之目的無他，即圖使原決議案較易於令人接受，雖然，其內容要點固未更改也。Mr. McNeil 不云乎：原決議案之原則如不變，則英聯王國代表團殊願接受修正案。此即云：英聯王國願修正其原提案之形式，惟對其內容則不允改易。英聯王國志在謀其私利，對於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合法利益則完全不顧。Mr. McNeil 甚自揚言乃吉布爲一無價值之沙漠地帶，認爲以色列不妨將其交予外約但，以交換加里利肥沃地帶。Mr. McNeil 對其亞拉伯友人，如何能自圓其說？Mr. McNeil 對亞拉伯國家諸代表如何解釋，波蘭代表未有所聞。然此一提議用意所在固昭然若揭，亞拉伯代表當知之甚明。此一提議之目的絕非增進亞拉伯人之福利，其目的實爲推進英聯王國在中東人所共知之帝國主義策略與軍略上之利益。英聯王國實欲在乃吉布建立軍事基地，與其在埃及建立之基地性質相似，用意亦同。

然英聯王國之計謀今茲已告失敗。決議案中英聯王國最重視之兩點，亦即調解專員所作建議中之要點，已遭委員會之否決。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點爲：乃吉布應劃在以色列國土之外。第二點爲：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區，聯同乃吉布，應歸併於英聯王國之傀儡外約但王國。此一建議實爲目前英聯王國中東政策之基石。英聯王國之政策卽欲藉巴勒斯坦亞拉伯區之歸併於外約但而控制整個巴勒斯坦，亦卽欲於委任統治結束後仍維持英國之勢力也。第一委員會之表決結果，可謂對此一政策痛加斥責。

第一委員會對英聯王國原提決議案草案中最令人不滿之兩點加以否決後，決議案草案剩餘部分得到之票數仍不及全體之三分二，尙不足大會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必要之法定數目。

決議案係以二十五票比二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九，贊成者僅足過半數。此次表決結果清晰表明大多數國家並不贊成推翻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波蘭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對決議案草案投反對票，在全體會議中仍擬投反對票。決議案草案剩餘部分，亦卽今茲提請大會通過之部分既不足以保證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波蘭代表團殊無法接受。此項決議案中並未言明巴勒斯坦問題惟有以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原則爲基礎，始能得到解決。此項決議案並非以此唯一有約束力之合法規定爲前提，而所提供之解決方案不但有欠具體，且有模稜兩可之嫌。原提案人實欲玩弄人騙人之把戲。彼等向一方面人曰：此一決議案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實無不合之處。而同時彼等則語另一方面人：新決議案之內容廣泛且富彈性，吾人可藉以對原來主張分治之決議案加以修正。此種騙人把戲雖然簡單，却甚危險，不但有關方面將受其矇蔽，聽信之者將因而抱不肯妥協之態度，結果將使和平解決益難實現。

由是觀之，則決議案中建議之和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必無使雙方接近之效力，恐將使雙方益加交惡也。建議中之和解委員會令人憶及安全理事會之下各委員會之和解任務，彼輩在英美兩國間調解之努力，似較其使亞、猶兩方接近之努力，尤爲殷切。今茲建議中之和解委員會將予聯合國會員國以錯誤之印象，聯合國之聲威將因而益隳。

波蘭代表團認爲大會之責任在於爲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訂立清晰確定之政策。有鑒乎此，波蘭代表團對上述提案並無法接受，自亦無法表示贊同。和解委員會應執行大會之政策，故應爲大會之代表機構。

該決議案現有案文事實上等於調解專員所擬方案中倖存之部分。調解專員擬前一方案之目的，原欲自代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也。波蘭代表團並不反對由以色列政府及巴勒斯坦亞拉伯國政府以協議方式求得解決辦法。但任何建議之原旨有將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解決方案撤銷之意者，則波蘭代蘭團絕不能接受。

此外尙有耶路撒冷城問題。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提出關於該城地位之具體建議，並請託管理事會草擬耶路撒冷城規約。就此點而言，大會今茲考慮中之決議案與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諸項建議又顯相悖謬。

此決議案請和解委員會準備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關於耶路撒冷永久國際政府之建議直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並不存在。大會於決議案中請託管理事會草擬耶路撒冷規約，而此項新決議案中並託管理事會之名亦未提及。此外，該項新決議並授權和解委員會指派一聯合國代表，駐耶路撒冷暫時執行若干未經確加說明之任務。此點又使目前情勢中添一令人疑慮之因素，且將引起兩方面之磨擦。此項建議蓋別有用意，卽使若干國家能藉此而使本無行政任務之委員會具有行政職權，使各國能干涉耶路撒冷之政事。此建議之目的在於摧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解決方案，亦卽使巴勒斯坦紛亂狀態永無已日。

此外尙有和解委員會之組織與委員指派辦法問題。原提議爲委員會應由會員國三國組成，此三國爲誰則由一所謂之大會委員會指派之。此一大會委員會誰組成之？則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也。此一提議之用意，盡人皆知，其理論根據尤屬荒謬。蓋此一大會委員會之決議，可以過半數爲之，無須一致同意也。此不啻卽云和解委員會可由該委員會委員中三、四人指派之，而此三、四人亦卽贊同 Bernadotte 方案之三四人也。此項方案前在第一委員會中業經否決。茲設立和解委員會，其是否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約束規定既不明，各委員且由贊同 Bernadotte 方案者指派之。賴此種陰詭之辦法，Bernadotte 方案茲又復活矣。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除重演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或停戰委員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使團之悲劇外，尙有何效用？渠敢斷言主席必同意此種以紓迴辦法違拂大會多數分子主張之企圖實不正當。渠深信任何決議案欲以間接辦法強大會接受多數會員國本無法接受之方案，當立遭拒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會茲收到若干修正案，其公開宣稱之目的爲使此項決議案草案較易爲多數所接受。但此等修正案並不能使波蘭代表團即認爲該決議案可予接受也。所提修正案中之一項(A/789)爲大會歷來收到之提案中最足令人詫異者。此項修正案提議刪去第二段(丙)即："增進以色列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及鄰近亞拉伯國家間之友好關係"。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與目標，委員會之所以存在之唯一理由，舍增進各方之友好關係外，尙有何事？波蘭代表團茲不得不請問此項修正案之提案人：委員會之目的究竟爲何？此一修正案等於自白各該能控制大會票數之國家，意在使巴勒斯坦之紛爭永無已日，而不願見各方建立和平及和好關係，寧不令人驚詫！至於如謂此項修正案之目的原祇在將案文中提及以色列之處刪去，則亦大謬。是則波蘭代表團祇能認爲此項修正案不惟失德，且實荒謬也。

吾人必須指出：以色列國乃一不容否認之事實。承認以色列之國家已達十九國。安全理事會決案議之提及以色列者亦屢見不鮮。上述之提議誠可謂無意義且抹煞現實矣。波蘭代表尤其希望美國代表答覆兩問題：美國代表其知以色列國之存在乎？美國政府其願增進美國政府與亞拉伯國家之友好關係乎？

最後，渠提請注意和解委員會之組織問題。以渠所見，和解委員會人數應能使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委員會者在地域上有均勻分配。該委員會之組織且應反映大會之合法決定及多數會員國之意見。委員會之組成分子應使大會對其政策與原則能感放心，而無所憂慮。職是之故，此項決議案連同各修正草案，大會俱應擯斥，波蘭代表團對之悉擬投票反對。

圖使多數贊成此項建議者，屢試其技。甚至有在報章上作恫嚇之辭。否則，吾人將如何解釋英聯王國最近所謂英聯王國將依據與外約但所訂條約，向以色列國採取軍事行動之詞？此在當時，不過係一種恫嚇，圖造成情勢，使大會多數會員國爲求避免情形之愈趨惡劣，寧願接受一不滿人意之決議案耳。渠信英聯王國倘果踐其威脅之言，在事實上造成此一情勢，則安全理事會必依憲章之規定以處置。

波蘭代表團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草案，亦即重申其擁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意，認爲前此決議案中已備列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基本原則。此項決議案依法有效。凡組織之任何和解委員會皆須受其規定之約束。以色列國及亞拉伯國家可以該項決議案爲基礎，直接談判，以求議定永久之解決方案。

波蘭代表最後籲請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國儘早直接舉行談判，以建立巴勒斯坦以及整個中東所有人民和平合作之基礎。帝國主義政策之目的增於維持外國在巴勒斯坦及中東可以立脚，此一政策將使中東人民囿於半殖民地之附庸狀態。目下不幸之戰爭實即此政策所致也。亞拉伯人或猶太人皆不願永處於半殖民地附庸狀態。彼等故應止息此不幸之戰爭，在經濟及政治上開始友好合作，俾得促進巴勒斯坦及中東全部人民之自由發展。任何一方若瞻依帝國主義之權力政治，必無善果。

波蘭代表團堅信亞拉伯國家之人民及以色列人民皆渴望各該國家之社會解放與徹底之民族解放。波蘭代表團對此等進步分子有厚望焉。波蘭代表團深信此等進步分子與全世界各地爲社會進步及和平努力之其他分子合作，可以求得富有建設性之巴勒斯坦問題解決方案，足以保證亞拉伯人及以色列人同享眞正民族獨立並保證和平與繁榮。

Mr. Houdek(捷克斯拉夫)認爲巴勒斯坦問題之四度列於大會議事日程，一則以悲，一則以喜。悲則因其足證聯合國歷次會議未能覓一合理且切乎實際之解決方案，於覓得一公正或公平之解決方案後，又無法將其實施。喜則因本屆大會審議巴勒斯坦問題，足使世人週知聯合國對一切問題仍密切注意。爲欲保證永久和平，各項問題之解決皆應勉力求之也。

凡在大會參加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者當皆憶及捷克代表團素來主張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家鄉，且素來對亞拉伯人民族主義之需求，完全了解。捷克代表團因此於一九四七年五月贊成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之設置，並曾積極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根據此夙有態度，捷克代表團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投票贊成大會主張分治之決議案。此決議案實施上之困難，捷克代表團亦曾想見，但所以投票贊成之者，蓋於當時巴勒斯坦之情勢下，此項決議案似能提供最佳可能之解決辦法也。該項決議案規定巴勒斯坦設立猶太民族家鄉。因納粹政府與其附屬傀儡政權蓄意絕滅猶太人，曾採取各種行動使猶太人受難既深且苦，此項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太民族家鄉故殊應成爲主權獨立之國家。該決議案同時亦規定建立巴勒斯坦亞拉伯國家，以應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之民族與政治之需求。一般人對此點似已忘懷。

此項決議案雖未能使雙方完全滿意——此本難能之事——吾人至少可謂一公平之解決方案確已覓得。第一委員會中若干代表曾稱巴勒斯坦局勢之未能令人滿意實緣於十一月決議案之未見實施，並非決議案之過。吾人茲須強調此點，蓋大會目前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所憑依之基礎似有人力圖破壞之也。

大會去年通過分治方案以來，巴勒斯坦事態之發展人皆能道之。受委統治國自始即持不合作態度，對方案之實施，且曾直接干阻。分治方案將付施行之際，時勢演變之所以造成巴勒斯坦目前之紛亂狀態，殆有其必然，此固不待吾人言也。美國政策本年春間亦變，與前不大相同。所持態度且游移不定，使人生政治上投機之妄念，目前之困難因而益劇。十一月決議案之所以無法實施，實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兩大國之政策，尤其此兩國在安全理事會中之政策所致。但該兩大國以爲無法支助此項決議案之實施，並非即云該決議案中所規定之分治方案乃不合實際或無法施行之方案。吾人更不能因此即以爲該項決議案無法具體實施。捷克代表團因此認爲大會之首要任務仍爲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捷克代表團在當前情勢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基本態度，即如上述。當前情勢與去年之情勢自不相同。在去年之情勢下，大會須設法造成一種理想之情況，俾使過去同在一受委統治國家治下之人民能發展爲兩個社區。委任統治當時定期早日結束，所引起之困難須由大會應付。然大會當時考慮諸此問題時，尚能考慮各種不同之解決方案，並有權擬定技術細節，如兩區間之界線、耶路撒冷特別規程、經濟聯合等。

當時巴勒斯坦並無政府。爲造成實施所擬分治方案之各種條件，大會乃負起各種必要責任。造成實施分治方案之條件之一即兩區領土之劃分。

今日大會則必須持一新態度，另覓解決問題之途徑。大會屆會前以決議案規定創立之國家，其一已告成立。國際社會各分子所同具之主權與權利，該國已具有之。因以色列國之成立，整個局面頓然改觀。大會同決議案中規定創立之巴勒斯坦亞拉伯國猶未成立，殊爲可憾。但目前以色列國已爲一事實。亞拉伯國縱持其拒絕讓步之可憾態度，亦不足以動搖此事實。猶太國家事實上之存在，吾人必須隨時顧及也。

因有此一事實，大會茲已無權對兩區界線之劃分作根本上之修改。如作修改，即不啻侵犯以色列之主權。以色列不久之將來且可能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大會如對兩區間之界線作重大之修改，則顯然乃違反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尤其違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除非徵得雙方之同意外，劃變界線或交換領域皆不得爲之。

雖在目前困難情況下，吾人亦應考慮及巴勒斯坦亞拉伯國；其成立之期殊望不致遷延太久。大會之主要目標故應爲：奠定使雙方意見可賴以互相接近之基礎，藉以造成保持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條件。

上述事實中之一部分，聯合國故調解專員已見及之，並已於其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編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所列"基本前提七項"中述及。惟所可憾者，渠並未自此等前提推求邏輯上之結論，而反於報告書中"具體之結論"章第四段提出修改界線之建議。是項建議不但有關當局無法接受，在亞猶雙方就此成立協議之前，聯合國對之亦無法接受。調解專員建議之解決辦法中關於領土移轉之建議甚多，實有背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利益。其結果恐將使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失去自建國家之權利。

捷克代表團所以未能贊成英聯王國原提之決議案草案，其主要原因即在此。該項決議案草案之主張與故調解專員之具體結論固完全相同也。惟捷克代表對此附有修正案提請大會予以核准之英聯王國第二次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修正本所以表示反對之原因，則與此略有不同。

鑒於渠前述諸點，任何決議案如直接或間接引及故調解專員之結論，捷克代表團必無法對之表示同意，此殊顯明。以同樣原因，大會茲審議之決議案草案中提及聯合國故調解專員之任命以及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S-2)中規定之調解專員之職務，捷克代表團認爲殊屬欠當。

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任命適值英聯王國委任統治行將結束之際，彼時情形與目前巴勒斯坦之情形故迥然不相同。大會當憶及，關於任命調解專員之決議案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行將散會時始予通過；當時巴勒斯坦政府縱仍保持一部分勢力，實已有整個解體之趨勢。該項決議案爲一種應急辦法，倉卒擬成，藉以應付當時之局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會茲欲覓一巴勒斯坦問題之永久解決方案。欲實施此方案首須該地免於戰禍，重見和平。大會如欲對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有所貢獻，對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中之具體結論首應嚴加拒斥。此報告書中之具體結論實不啻奪取亞拉伯人民自建國家之權利也。代理調解專員最近曾稱其僅爲故調解專員之個人意見，並非故調解專員向大會提出之建議。此外，大會對新決議案中提及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任命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中規定調解專員職務之各處，亦應表示反對。以色列國茲已成立，目前情勢已與當初設置調解專員一職時之情形迥不相同矣。

第一委員會中諸委員意見雖有不同，捷克代表團仍認爲決議案一八一(二)中所具者允稱合理解決辦法。吾人應以此爲綱領立即於雙方間進行和解。代理調解專員對當地情形頗爲熟悉。渠最近一次向第一委員會發表之聲明與捷克代表團之意見相符，即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舉行談判雖非易事，究屬可能。捷克代表團有鑒乎此，對設立和解委員會一事在原則上願表贊同。

至於該委員會之組織，捷克代表團茲擬特別重申素來主張遵守地域普及原則，認爲聯合國各機關凡於技術上有可能時悉應遵此原則。該代表團故贊成和解委員會由五個國家組成之。該代表團深信此五國一旦受任爲委員會委員，必將秉承前例，專爲聯合國之付託而効力。彼等必將一心一意謀求對於有關各方皆屬公平之解決方案，藉以保障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

自前述諸點推其結論，即大會倘欲求一永久解決方案，其唯一可以憑藉之基礎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應爲大會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時之出發點；巴勒斯坦問題將來之解決亦應以此爲歸依。捷克代表團故認爲和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須以分治方案爲基礎。吾人作此決定後，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方針，可較明確。

鑒於上述諸點，英聯王國決議案誠令人無從接受。文件 A/789 中所載各國所提修正案徒使該決議案中之若干點令人更難接受耳。各項修正案中雖已儘量在形式上避免提及故調解專員所提之具體結論，且未徵引報告書中任何部分，但各修正案雖僅在形式上圖謀掩飾，對原決議案草案之精神則未予更變。

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方案唯一可恃之基礎，端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決議案。而此項決議案草案及各項修正案中俱未提及之。以色列國之爲巴勒斯坦境內不容否認之事實，故調解專員報告書及代理調解專員最近對第一委員會所作聲明中皆承認之，而各項提案中則忽視此一事實。原提案中本有一段謂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應爲促進以色列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及鄰近之亞拉伯國家間之友好關係，而茲則全段竟被刪去。

和解委員會之最後目標舍促進以色列國與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友善關係外，復有何事？委員會之目標並不明確，而竟有人請求大會添撥三百萬美元之鉅款，以供一九四九年度九個月內經費之用。

捷克代表團對英聯王國決議案未能接受，殊爲遺憾。在當前情勢下，以渠所見，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首須令雙方直接往來。最後渠籲請爭端兩方捐棄成見。兩方之執有成見或不無可原，然對和平之前途，害莫大焉。

Mr. Fraser (紐西蘭)稱渠與主席及大會多數會員初皆希望對此一從多方面說來皆堪痛惜而其性質又極嚴重之問題，能獲一致之協議。但大會或第一委員中之一致協議，今似不可能；即欲求通過大會決議案所需之三分二之多數，恐亦不易。然若干會員國仍希望亞猶間之問題，能以最爲公允和平之方式解決，因此仍欲探討應採何種步驟使多數代表團間能獲協議。

第一八四次會議中發言諸代表之態度頗爲溫和。各代表並不盡持己說，對反對者每表示願意彼此接近之意。若干似屬次要之問題，頗受各代表團之重視——如將宗教場所列入地名册一節對世界上千百萬人民乃一大事——而各代表團皆表示願意就此成立協議。此種互相讓步之友善態度，今晨各代表之演說辭中在在可見。渠對此殊感快慰，並信與會者皆有同感。

惟茲竟有人別彈一調，殊爲可憾。持此論調者之誠意渠絕不懷疑，其原出善意渠亦承認。惟渠終認爲有人出此論調誠屬可憾。渠希望此次會議結束前，各會員對波蘭代表及捷克代表所持態度能多加討論。

紐西蘭代表請各代表注意各修正案提案國之名單。各項修正案乃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及紐西蘭所提出。若有人謂此諸國家代表係受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之指使；則實可謂想入非非。此諸修正案並非欲將過去原議撤銷；大會已作之決定並不因而見廢。茲所提出之修正案或決議案並不將大會過去通過之決議案棄置、廢止或撤銷。各代表表決時請牢記此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各項提案倘違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定，則代表中多人，Mr. Fraser 本人在內，無論對決議案草案或修正案，當亦不表贊成。但事實上各項新提案並未有將舊有決議案廢止。各項新提案對調解專員之報告書未予贊可，亦未加駁斥。新提案中且未禁止籌設中之和解委員會討論任何其他問題。和解委員會最後且須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於提交是項報告後該委員會之任務亦即終止。和解委員會並無權將大會之決定置之腦後，其權力實僅限於和解——限於召集雙方會議，並於未向大會提具報告之前探討各種成立協議之可能辦法。此項決定之施行辦法，最後決定權力仍在大會而不在於任何其他機關——雖然，應屬安全理事會之權限自不可忽視。大會所屬之任何機關，所設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委員會，無論其原設立之目的爲何，皆無權力置大會之決定於不顧。茲亦無人意圖授予和解委員會此種權力也。因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遭棄置之說，實語出無因。

今考慮中之提案事實上乃請委員會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及同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爲根據，研討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有無覓得協議基礎之可能性，並就此向大會提具報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是否應繼續有效，惟有大會能決定之，其他任何機關皆不能決定。此問題在本次會議中尚未發生，尚未經人提出候決。因此，該決議案之撤銷或廢止尚未成爲問題。吾人設欲撤銷或廢止該項決議案亦須於大會中經詳審考慮認爲有較好方案足資替代時，方能爲之也。吾人考慮中之提案，其目的乃在於尋覓一應付當前局面之方案，求能就以色列國與亞拉伯國家及人民間之問題謀得解決，並獲致巴勒斯坦之和平。各項修正案及決議案草案修正本之目的亦僅在此。渠希望此諸提案均得通過。渠請代表中持懷疑態度者考慮彼等有無辦法利用其參加表決之機會爲此問題覓取解決辦法。此次可能即爲尋覓巴勒斯坦解決辦法之最後機會。

籌設中之委員會處理當前局勢，應採現實主義。渠知現實主義一詞每爲人濫用。然就委員會之工作而言，實事求是，洵屬必要。

吾人究竟應否稱一個國家爲一個國家自現實觀點言之，並非重要問題，因此與爭殊不值得。但有一點不容否認，即惟有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雙方——換言之，即猶太當局及政府與亞拉伯諸國家政府間——俱願接受現狀，並就此舉行談判，委員會工作，始有成功之望。

追究既往，鮮有裨於實際。過去十年間之種種積嫌宿怨已無重提之必要。惟渠擬略作數語，對受委統治國家稍事辯護，固不願因此引起爭論也。吾人溯究往日，斷定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會鑄成大錯。然此又有何用處？凡爾塞和會之錯誤或爲史實，然此史實已成歷史之一部分，有關各方茲俱已陷於歷史之巨網中。聯合國應着眼將來之發展，應尋求一對亞猶兩民族皆有裨助之計劃，不能任歷史網羅永在，終使兩民族不能自拔而淪於滅亡也。

當日會議中曾有人藉辯論機會對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大施攻訐，稱之爲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國家。

事有經反覆絮言，即有人信之者。然有時則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所言亦失效力矣。譬如，英聯王國今日政府——即承認印度與巴基斯坦地位之英國政府——吾人如稱之爲一心固守過去土地財富之帝國主義國家，對正在發展中之民族俱無同情，則責人失實。所云美國現在玩弄金元外交之把戲，即欲掌握歐洲，亦難令人置信。即最簡單者，目睹各國復興向榮之狀，對此種論調亦必不接受。Mr. Fraser 認爲西歐各國及大不列顛各自治領必不能忍受任何國家之欺凌。

若干代表竟認爲攻擊其他代表或其他國家較諸爲當前問題尋求解答尤爲重要。行之者或出諸無心，然聽之者不免詫愕。聯合國各會員國容或對某些問題意見甚深。然爲世界進步及爲實現和平起見，實有暫擱成見之必要也。

委員會中亞拉伯人士曾痛斥英聯王國。猶太人士雖未痛詆英聯王國但亦曾加批評。渠欲提醒諸君：若無英聯王國，則此時整個歐洲當仍在納粹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統治之下。若無英聯王國及大不列顛自治領，包括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則隆美爾(Rommel)與墨索里尼茲當駐駕亞歷山大利亞或開羅，而中東所有民族，包括亞拉伯人、猶太人、埃及人、黎巴嫩人、敍利亞人、伊拉克人亦當喘息於納粹黨獨裁統治之下矣。各民族之領袖今日恐當不在人世矣。吾人不應忘懷此乃晚近重要史實也。其他國家之貢獻，如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偉大貢獻；以及其他國家之貢獻，自亦不應忽視。若干國家於戰敗之餘，起而奮鬬，尤值感佩。惟渠欲指出 El-Alamein 一役之功，首推英聯王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今日世界上似鮮有道人功績者，但此一事實，吾人不應忘懷。

渠對英聯王國政府之巴勒斯坦政策並非完全贊同，此點亦從未諱爲人道及。如檢討英聯王國擔任統治國時之政策，則可見在其管理指導之下，巴勒斯坦情形實有長足進步。爲公平起見，吾人殊應將此不容否認之事實指出。渠之意見與他人或有不同，然確曾努力持平衡量功過。渠知亞拉伯方面友人必欲指出受委統治國曾允許四十萬猶太人進入巴勒斯坦。此固爲一事實。然此事不但切合委任統治之精神，實與當時文明世界之精神與願望亦一致也。

巴勒斯坦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兩方面之進步狀況，渠茲一再述及。猶太人對巴勒斯坦之發展貢獻殊大，然實賴英國之督導乃有所成。亞拉伯人亦曾盡力適應環境，提高生活程度，增多教育機會，擴充衞生設備。時至委任統治結束之際，即目前糾紛開始之時，於英國委任統治下發展之巴勒斯坦與委任統治前巴勒斯坦悲慘政狀，迥然不同。

渠素主張猶太民族家鄉應即爲一猶太國。此點大家意見容有不同。聯合國各機關有關此點之決議案渠亦不擬引述。但認爲猶太人有權期望世界各國，包括受委統治國，釋"猶太民族家鄉"一詞爲猶太國，蓋家鄉倘不由本鄉人管理即不成爲家鄉也。吾人欲求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首須向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宣稱：猶太人住居巴勒斯坦歷時久矣，彼等素視巴勒斯坦爲家鄉。家鄉境況雖云悲慘——巴勒斯坦之慘狀，渠前已言及——生活情形雖云困苦，然未有厭鄙其陋室者也。此吾人所不能不寄以了解與同情者也。巴勒斯坦人民之不願他遷，其故可解。一般人對亞拉伯難民之同情心，聯合國應能了解。聯合國目前應繼續施以救濟，將來且應依其意向，或將其遣送回鄉，或將其安頓於其他較佳之所。

然今日世界對巴勒斯坦問題竟束手無策，渠殊引爲驚異。凡稍有思想者皆必感驚異也。聯合國茲如再不通過決議案，似又顯其束手無策之情狀。以巴勒斯坦不及一萬方哩之土地，集全世界之智力善意尚不能爲之求解決辦法，舉世當爲之駭愕矣。出席大會各國茲如確具善意，則以聯合國任何一國內之人才，已足爲此問題求一解決。茲聯合國最少亦應辦到一事，即示亞猶兩民族以曙光也。

Mr. Fraser 論及巴勒斯坦幅員之小，謂晚近渠在德意志時曾聞四鄰各地被迫出境之難民移入德意志者有六百萬之多。此等難民移入後，德意志人口問題自將更爲複雜，難於解決。然即繁難如是之問題，求其解決者，仍不遺餘力。巴勒斯坦人口較少，面積較小，其問題自非必無法解決也。

今茲提議設立之委員會，今茲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與修正案，其目的無他，皆在求一公平之巴勒斯坦問題解決方案，求一各方皆表同意或縱不能表示完全同意亦願予以接受之方案。所提各項修正案之目的如此，尤爲顯明。各修正案之贊助人可謂皆絕對反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者，其擬具修正案之目的，即尋求上述之解決方案而已。各項修正案之目的惟在於對亞猶兩方有所裨助，對其他國家則無偏惠。

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方案自不能使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皆感滿意，但至小應能表示各會員國在大會確曾共同努力，俾能向舉世人民宣示：大會願考慮亞猶雙方之權益以求問題之解決。

渠更提及偉大亞拉伯民族所處之地位。世界對亞拉伯民族、中華民族以及其他並非資本主義先鋒隊之民族，殊多負荷。然世界對亞拉伯民族所處之地位縱寄以了解與同情，且願盡力予以扶助；同時世界對彼等散處地球各部，數百年來歷受壓迫，晚近且因在德國受迫以致人口傷減之民族，豈能全不問其地位如何？此一民族冀望有一民族家鄉，俾能生聚於斯能不受暴政之干阻而發展其天賦之科學、工程、文學、音樂及其他藝術上之特長，寧有悖於常情？吾人若爲此一歷受逼迫而仍然偉大之民族求一正當合法之居所，則舉世、中東皆將受其裨益。

Mr. Fraser 稱渠發言之目的並非攻擊何人或何事；亦非爲爭口舌之短長。渠僅欲指出一二事實而已。大會會場所在之偉大國家之外長 Mr. Schuman 曾稱大會閉會前對如何使亞猶關係有所協調之問題倘不作一決定，則聯合國當永以爲憾而自引辱。吾人所作決定中並應規定擬具報告書，籌擬一解決方案以供大會之審議。此項方案大會可接受或可不接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決議案並不因而廢止或受其影響。此項新方案對大會前作之決定且將有助。此項方案除須得大會通過外，且應徵得直接有關方面之同意，至少應得彼等表示不反對。

聖誕節茲已將臨，對於基督徒，甚至對所有世人，乃一人世享和平、羣相友愛之季節。渠願大會能作一致決定，宣告此一季節果能合此理想。大會應能向世人宣告：人間已享和平，巴勒斯坦之紛爭已消；值茲聖誕，

無論在亞拉伯人間或在以色列國，皆有和平。大會不但能使基督教之理想實現，且能使猶太教之理想、以色列之理想以及回教世界之理想，俱告實現。

爲實現此理想而努力，高山仰止，自非枉費心力。吾人如能於本次會議或下次會議中通過是項決議案草案，則大會已從事一試矣。各代表亦可不必偃旗息鼓，私自慚恨己身之無能，恨聯合國之無能。各代表固可高視闊步，值茲佳節，慶祝和平之王之誕生。

該代表引猶太民族舊諺："彼攜來和平音訊者，立於山頭，何等美善"。前此大會所作決定，吾人茲仍予保留。吾人未推翻舊案，亦未將原議修改。吾人祇須運用天賦之判斷力，多事籌思，和平便可望實現。茲所以必欲再事努力者，其目的實在於遏止流血與毀壞，希能將亞猶兩族自日夜惴慄之生活中解放，使其有機會——渠誠望亞猶兩方能利用此機會——放下現代戰爭之殘酷武器，轉而從事和平事業，重建偉大之巴勒斯坦。

該代表力言主張對亞猶兩方所有失所人民，悉予充分補償。渠並相信整個中東，甚至世界各國，皆可利用此機會提倡一建設計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前曾自科學觀點研究亞馬孫流域，以決定如何利用灌溉耕作，使其出產品增加，成爲對人有用之樂園。巴勒斯坦原有沙漠地帶，今半已有植物滋長。整個中東之沙漠地帶實皆可改造成爲農業、園藝與畜牧地帶，使其產品所能供給之人口，數目遠較前此爲多。此事聯合國應予密切注意，世界各國及各大科學家皆應予以協助。

巴勒斯坦問題如能有解決，此一計劃便可由聯合國考慮進行。是則巴勒斯坦將爲一偉大建設計劃之發祥地。

紐西蘭代表最後稱大會通過是項決議案草案及各項修正案，並非即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廢止，亦並不將其力量削弱。通過諸此提案亦非將調解專員之報告書棄置不論。大會通過各提案乃一達成和解之努力。努力若生效，有關兩民族間能有協議與諒解，和解委員會將向大會報告。但兩方間即無協議，和解委員會仍將向大會提具報告。委員會報告書必不至於建議對亞猶兩方施壓迫，而將建議大會於適當時覆議此一問題，由大會再作一決定也。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稱渠之要求發言，並非欲討論此項決議案之內容是非，蓋僅欲提一純屬形式問題之修正案，即對於決議案草案第八段建議修正。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紐西蘭諸國具名提交之各修正案中，對於決議案草案本文中提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調解專員報告書之處，均建議刪除。渠茲提出對第八段之修正案，即欲貫徹此意而已。

第八段係關於耶路撒冷城，其第一句爲：

"議決：鑒於耶路撒冷與世界三大宗教之關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規定之耶路撒冷區應與巴勒斯坦其他地區不同，享特殊待遇，並應置於聯合國有效管制之下。"

文中耶路撒冷地區係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規定。渠茲所提修正案之目的在於詳細說明該地區之範圍，俾免提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決議案。渠所提修正案中該地區之範圍係依照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即文件 A/C.1/399 中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第六段末所稱耶路撒冷者爲：包括現耶路撒冷市及其毗連村鎮在內，東至 Abu Dis，南迄伯利恆，西止 Ein Karim（並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達 Shu'fat。渠所提之修正案爲：

"自第八段中刪去'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規定之'諸字，代以'包括現耶路撒冷市及其毗連村鎮在內，東至 Abu Dis，南迄伯利恆，西止 Ein Karim（並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達 Shu'fat 之'諸字。"

關於此決議案本身，渠僅有兩點意見提出。第一，渠夙所敬愛之紐西蘭代表懇切籲請大會通過各項修正案及該決議案草案。紐西蘭代表認爲大會倘採取此一行動，巴勒斯坦和平可能成爲事實。大會是舉果能造成和平，巴基斯坦自極欣慰，巴基斯坦對此久歷戰亂區域之恢復和平，至所繫念。惟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吾人如期和平垂諸永久，勢須以正義與公平爲其基礎也。

紐西蘭代表曾詳細說明：此項決議案草案及各修正案並非欲將去年及去年以來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撤銷或廢止。此等新提案對調解專員報告書未表示贊同，但亦未建議置之不論。各項提案之目的乃在於授權和解委員會決定如何始能達到和解之目的。以渠所見，和解委員會果能達到此目的，有關各方果能同意訂立巴勒斯坦問題解決方案，則此舉不論爲巴勒斯坦或爲世界和平皆值慶賀。但渠已言及：吾人若期和平能垂永久，須以正義與公平爲基礎。以渠所見，去年十一月之決議如繼續有效，大會如仍賴此以爲和平之基礎，則無論新決議案中是否提及該項決議案，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終難實現。

United Nations Library

紐西蘭代表爲其所作籲請辯護，曾提請吾人注意上次大戰中英聯王國如不幸戰敗，不但中東一帶——包括巴勒斯坦——將受帝國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之宰制，世界大部分恐皆將淪於同一命運。此言千眞萬確。無論他人如何看法，巴基斯坦對英聯王國在兩次世界大戰中爲人類福利、自由與正義而戰之功績，始終至爲銘感。

惟從另一方面說來，中東亞拉伯國家倘未聽信英國之諾言——謂戰勝後各地（包括巴勒斯坦）亞拉伯國家皆可完全獨立——而與英國並肩作戰，則紐西蘭代表所云之法西斯暴政亦必已凌駕世界矣。

以渠所見，吾人對中東亞拉伯國家之謝忱應於對彼等之態度中表示之。中東亞拉伯人所希求者爲何？卽英聯王國踐其悅耳之諾言，亞拉伯人自此能得到合乎正義與公平之待遇耳。然而，事實上亞拉伯人今茲果已得此待遇乎？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是否曾以上述諾言爲根據？諸項諾言果皆見諸事實，則前此屢次有人建議由一公正法庭對諾言之是否已經實踐，作一判斷，以消人疑惑；何故無人贊同？大會去年與本年何故不敢就此問題徵詢法院之意見？去年十一月決議案產生經過乃人所共知之事實。吾人茲如堅持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不復提及，聽其存在，則巴勒斯坦之和平殊難有望。

去年大會中亦有人云決議案如不通過，巴勒斯坦必無和平，而決議案通過後，和平便將實現。過去一年巴勒斯坦之悲劇，足證其言之未必然也。吾人誠望本屆會所作決定不至淪於同一命運。

主席稱爲避免誤會，渠欲指出巴基斯坦代表所提修正案之文句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叁乙節中規定耶路撒冷疆界之文句完全相同。

主席稱本次會議須於午後五時十五分準時結束，俾各代表團首席代表赴法國政府拜辭。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稱大會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此爲第四遭。世人固將疑問：大會何故一次復一次討論此問題。吾人若對巴勒斯坦兩個月來之近事，依其先後加以研究，則不難知其究竟。巴勒斯坦事態之發展，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皆有所施爲；兩個月來之近事，更足證其曾利用經濟、政治與軍事上之力量，造成一種彼等認爲爲應付巴勒斯坦之新情勢而須有之新決定。蘇聯代表認爲大會之四度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足證英美兩國於前三次屆會討論此問題時並未遂其對巴勒斯坦之私計，而在此期間，該兩國始終在巴勒斯坦實行一已既定之計劃，仍圖逞其私計。

大會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之初期，英聯王國政府所採態度爲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拒不實施。英聯王國採取此一態度之藉口爲：大會一部分會員既未接受該決議案，該項決定便難付諸實施。直至本年四五月間之第二次特別屆會爲止，英聯王國政府始終持此態度。此卽云：直至大會受美國及英聯王國壓迫，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八六（S-2）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爲止。英聯王國始終持此態度。

在此第一階段中，英聯王國政府主張任何決定倘不能得亞猶雙方之同意，英聯王國亦不擬支助之。以蘇聯代表所見，英聯王國之持此態度實僅爲掩飾其在巴勒斯坦之眞正企圖而已。英聯王國之眞正目標爲設法使情勢益趨惡劣，然後藉口恢復秩序，實際上恢復巴勒斯坦舊日情況。然事實之演變幸未如此，彼等故另出一主意：卽設置聯合國調解專員。此職今已設置矣。茲已有聯合國調解專員之設，俾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能利用其職權，倚此以爲實施英美巴勒斯坦政策之工具。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通過以來之事實發展，已足表示設置調解專員之眞正目的。事實昭彰，不容否認。所謂 Bernadotte 方案尤爲其明證。Bernadotte 方案之目的，亦卽在摧毀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Mr. Vyshinsky 繼稱因欲對調解專員所提方案之內容，加以駁斥，茲必須指出：調解專員之指定任務本限於議定巴勒斯坦休戰辦法、解決亞猶關係各種問題及設法使兩方友睦相處；調解專員本無權逾越此項任務規定。根據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調解專員之任務原限於和解也。而事實則不然。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擬具者實爲一整個新方案，對巴勒斯坦問題不啻作一新決定。Mr. Vyshinsky 認爲擬具一新方案顯與大會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不合。

調解專員九月十六日提交之報告書第八章凡對此問題有研究者當熟知之，無庸贅述。惟 Mr. Vyshinsky 對於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對調解專員建議所持之態度則願特別提請各代表注意。

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調解專員之提議甚表滿意。彼等不但急於表示，且

Dag Hammarskjöld Library

力言調解專員之提議洵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唯一合理可用之方案。調解專員之提議與英美巴勒斯坦政策之相吻合，殆無疑義矣。Mr. Vyshinsky 深信故 Count Bernadotte 所提方案乃受英美直接影響而擬成。吾人實可謂其乃受英美指使而擬成。此一事實，第一委員會多數代表知之稔矣。

若干代表團主張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必須付諸施行，對調解專員之提議遂拒不接受。此誠可喜。英聯王國茲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係以調解專員報告書爲根據。第一委員會對英聯王國新提案中之要點，悉予否決，其原因卽在乎此。

Mr. Vyshinsky 提請注意英聯王國政府對巴勒斯坦問題態度之可異轉變。英聯王國初稱任何決定倘未經雙方接受，該國亦不表贊同。惟調解專員報告書提出後，英聯王國政府之態度乃突然轉變。調解專員所提方案亞猶兩方皆不願接受，英聯王國政府寧不知之？然英聯王國對之却表贊同。英聯王國政府茲所贊助之計劃與建議與其前此政策——卽未得雙方同意之方案皆不予贊同——顯自矛盾。其在政策上變化之突兀，英聯王國政府未遑顧也。然此一轉變並非出諸偶然。此一轉變實英聯王國巴勒斯坦政策及其在大會中所採策略之當然結果。

方巴勒斯坦問題審議之初，英聯王國政府曾欲在巴勒斯坦造成一種情勢，冀能對巴勒斯坦仍保持控制。但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通過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國——以色列——宣佈成立以來，英聯王國已深知過去情形茲已無法恢復，然仍認爲換一種方式使巴勒斯坦再歸其治下，尙不可能。此次英聯王國政策之轉變，察其原由，卽在乎此。

Mr. Vyshinsky 繼稱英美兩國對猶太人民及亞拉伯人民之利益皆置之不顧，對巴勒斯坦之和平與居民間之關係實亦漠不關心。然英美之巴勒斯坦政策茲已顯然失敗。第一委員會中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之爭議卽其明徵。吾人皆知英聯王國於辯論開始之際，卽急於爭先提交決議案草案，俾其提案能成爲委員會討論之基礎。

主席稱茲有散會之必要，請 Mr. Vyshinsky 於下次會議中續作演講。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一二三．繼續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委會員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76 及 A/786）

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紐西蘭對於第一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所提之各項修正案（A/789）以及比利時所提之修正案（A/791）。

主席請蘇聯代表盡其上次會議中未竟之詞。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渠上次發言之終，曾述第一委員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之各種爭執。

英聯王國代表團於巴勒斯坦問題提出討論時，卽急於提交所擬之決議案，其意顯欲使此一決議案成爲委員會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之基礎。此項決議案幾乎全部根據調解專員報告書，其基本目的爲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作重要之修正。例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曾作若干疆界上之規定。英聯王國決議案則建議修改，將面積幾佔以色列領土三分之二之乃吉布區域劃於以色列界外。英國軍事當局方面固曾表示希望如此也。

英聯王國代表並提議將巴勒斯坦目前以色列國以外之區域——其面積頗大，幾佔巴勒斯坦全部面積五分之四——歸併於外約但國。英聯王國與外約但國之關係人所共知；外約但之爲英聯王國之傀儡，人當皆能道之也。調解專員之建議倘在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助下實施，其結果必爲英聯王國經由外約但而控制巴勒斯坦之大部分。此種結果顯卽等於巴勒斯坦以色列以外之部分組成一亞拉伯傀儡國家，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自不相符。

Mr. Vyshinsky 稱英國前任殖民部大臣 Mr. Stanley 於一九四七年英國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曾云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僅爲歷史一章之了結，歷史並不隨而終結，其言並非出諸偶然。Mr. Stanley 曾云：英聯王國縱聲明對目前局勢不願負責，對巴勒斯坦情形則將永表關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